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15時1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曾煥嘉 游輝宄 王淑慧 陳偉杰
陳錦錠 林國春 忠仁·達祿斯
何博文 廖宜琨 黃林玲玲 羅文崇
彭佳芸 葉元之 陳永福 林銘仁
鍾宏仁 洪佳君 張錦豪 李余典
陳科名 鄭宇恩 戴瑋姍 彭成龍
陳世榮 宋明宗 李坤城 金瑞龍
江怡臻 周勝考 白珮茹
馬見 Lahuy · Ipin 陳鴻源 金中玉
陳儀君 何淑峯 邱烽堯 賴秋媚
陳啟能 蘇泓欽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黃俊哲 蔣根煌 李倩萍 蔡錦賢
廖先翔 王威元 張志豪 李翁月娥
楊春妹 周雅玲 陳文治 陳明義
張維倩 蔡健棠 劉美芳

請假：唐慧琳 蔡淑君

列席：秘書長陳王正源
議事組主任高明慧
副市長陳純敬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財政局局長李泰興
環保局局長程大維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工務局局長詹榮鋒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農業局局長李玟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法制室主任王俊人
警察局局長陳釋文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消防局局長黃德清
文化局局長龔雅雯
新聞局局長蔣志薇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法制局局長吳宗憲

社會局局長張錦麗
地政局局長康秋桂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觀光局局長張其強
原民局局長羅美菁

研考會主委林豐裕
人事處處長郭素卿
主計處處長吳建國
政風處處長王文信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主席：蔣議長根煌

記錄：林詩賦、徐碧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本（6）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摘要紀錄經大會認可。
- 四、今日議程：
 - 1、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 2、三讀議案第二讀會：審議市法規案。
 - 3、三讀議案第三讀會：審議市法規案。
 - 4、討論議案。
 - 5、報告事項。
 - 6、閉會。

乙、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 一、案由：為制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陳議員世榮報告審查意見

決議：第41條、第五章章名、第42條、第44條、第六章章名、第46條至第48條、第七章章名、第49條至第52條照案通過；第43條、第45條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詳第1至4頁）。

- 二、案由：為制定「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暫行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法規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坤城報告審查意見

決議：名稱、第 4 條至第 6 條修正通過；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7 條至第 18 條照案通過（條文對照表詳第 5 至 12 頁）。

三、案由：為修正「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四條，提請審議。

法規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坤城報告審查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對照表詳第 13、14 頁）。

四、案由：為修正「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條，提請審議。

法規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坤城報告審查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對照表詳第 15 至 18 頁）。

丙、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一、案由：為制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照第二讀會議決文通過（完成三讀法定程序）（詳附表第 19 至 29 頁）。

二、案由：為制定「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暫行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照第二讀會議決文通過（完成三讀法定程序）（詳附表第 30 至 33 頁）。

三、案由：為修正「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四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第二讀會議決文通過（完成三讀法定程序）（詳附表第 34 頁）。

四、案由：為修正「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第二讀會議決文通過（完成三讀法定程序）（詳附表第 35、36 頁）。

丁、臨時動議

提案人：周議員勝考等 30 人

案由：為增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本市流通販售之豬肉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拒絕瘦肉精危害市民健康。

決議：依議案程序辦理。

戊、主席裁定事項

一、鍾議員宏仁要求：

請交通局提供本市共享運具之營運經營業者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二、廖議員宜琨要求：

請交通局提供共享運具經營管理之權利金、保證金收費計算方式及業者約束機制。

主席裁定：請照辦。

閉會：17時25分

主 席 蔣 根 煌